

班主任在班级管理中的“情”与“法”浅探

雷兴明

(湖南省澧县第一中学,湖南 澧县 415500)

班主任在学生管理中,既要尊重学生,以人为本,又要敢于批评,善于批评,达到“情”与“法”的统一。

1. 以人为本,尊重学生是班主任教育教学管理中的基本精神,“情”之一字源于此。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逐渐从千年来“师道尊严”、“老师说什么是什么”、“老师总是对的”等传统观念中解放出来。老师们已经开始注意到:学生并不是那些可以被自己随意支配的泥塑木雕,而是一个个有血有肉的具有鲜活生命的人,他们也有着极其丰富的内心世界,他们的人格尊严也理应受到保护。教师应该做到的,是努力蹲下来,与学生平视,用心灵去赢得心灵。如夏丐尊所说:“教育没有了情感,就成了无水的池,任你四方形也好,圆形也罢,总逃脱不了一个空虚”。所以要求班主任在管理学生时要“懂情”、“重情”、“用情”,要允许学生犯错误,但在作思想工作时,不要简单粗暴地批评,甚至体罚,须知,什么样的土地栽什么样的花,对土壤的改造都要得先分析土壤的构成,再选择适宜的方法。何况做青少年学生的思想工作呢?教师更要针对学生的具体情况采取合适的方式。譬如对那些一贯表现出色、懂得严于律己的学生,教师的工作要做在暗处,既要响鼓重敲使之警醒,又不可使之丧失威信和信心;而对那些性格内向、敏感而感情脆弱的学生,教师就应该采用一些迂回、间接的方法做反复细致的工作,从而使教育教学各项工作流程顺畅,达到满意的结果。

我曾经教过这样一名学生:上课无精打采,要么搞小动作,要么影响别人,提不起一点学习兴趣;下课追逐打闹,喜欢动手动脚,常常引发同学间的矛盾;作业不做,即使做了,也做不完整,书写相当潦草;偷偷抽烟,每天总少不了给我添麻烦。于是,我找他谈话,希望他能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以学习为重。他当时满口应承,可仍一如既往,毫无长进。一次偶然的机会,我了解到他心里十分怨恨他的父亲。原来,他的父亲是继父,在一家养猪场做清洁工作,收入很低且脾气暴躁,经常打骂她的母亲,并且不给他生活费。我曾经与他交流过儿子的情况,他的粗俗和漠不关心的表情让我震惊。“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调查清楚情况后,我从这个学生很爱护母亲入手,“你想过将来吗?”“你怎样才能帮助你的母亲?”“你现在对生活,学习中的事情都漠视不管,如果我也放弃你,大家都不再理睬你,你会觉得生活有意思吗?你希望出现

这种局面吗?”他重重地摇了摇头。从此,这个学生变得学习努力了,也开始和同学们认真交往。我欣喜在心,每当他有一点进步时,我都表扬他、肯定他,他有时故意克制,但我能感觉到他的欣喜和进步。现在,他已能融洽地与同学们生活在集体中,学习情况也今非昔比。我感到很欣慰,这是“情”的力量。

2. 适度批评是“以人为本”的另一种体现,不容忽视,“法”之一字现于此。很多人错误的理解“以人为本”的意义,对学生的错误不敢批评、不想批评、不会批评。其实,教育本身就包含有批评与惩戒的因素在内,毕竟,不少事情都存在明确的是非对错,我们对此决不可含含糊糊,对于学生身上存在的不良言谈、举止,教师必须对之进行强制性的纠正。作为成年人的教师应深知,如果一个成年人不遵循全社会起码的公共准则与公众秩序,是难以被社会承认与接纳的。所以我们在教育学生时要让学生明白“什么是对是错”,“犯了错误就必须要接受批评和进行反思并改正”。

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如果忽视批评,不敢用“法”,处处“以情动人”难免会丧失原则,丧失法定权利,反而对管理不利。有一次,我发现一个很优秀的学生上课时看课外书,为了照顾她的自尊心,我很委婉地说:“同学们积极扩大信息量是好事,但不要影响听课”。过了几天,我又发现这位同学在课上看课外书,几位科任教师也向我反映这一情况,于是,我利用班会又跟同学们说:“同学们不要在上课时看课外书,这样会影响你的学习”,又讲了一通课内课外阅读的关系,我想这样应该好吧。可没多久,大家反映我们班课上看课外书的现象越来越多。我很疑惑——说了几次了,难道学生不知道吗?还是故意与我作对?我找了几名同学做调查,他们都说:某同学上课看课外书你也没说犯错,我们也就看了。我这才意识到,用“情”过度适得其反,反而画蛇添足。我马上找来那位同学,对她上课看课外书的事进行了明确的批评,同时了解了她的想法。她认为,课上讲的内容已经全会了,就想看看课外书,再加上我也没有说明清楚,就一直看下来了。我给她说明了这样做对她自身学习上的不利之处和对班上同学的不利影响,她也认识了错误,并在班上作了自我批评,事情才得到完美解决。

作者简介:雷兴明(1977—),湖南省澧县第一中学化学教研组长,中学一级。